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33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文星钟坝 7PS 繁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大竹文星钟坝 7PS 繁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州大竹文星钟坝 7PS 繁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拟在大竹县文星镇钟坝村 1 组建设种猪繁殖场，采用公司+家庭农场模式，计划年出栏仔猪 35 万头，年存栏 16681 头。工程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9 万元，占地面积 327.74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猪舍 11 栋（PS2-7 繁殖舍 6 栋、G-2 后备公猪舍、G-1 公猪舍、GP-4 后备隔离驯化舍、PS1 繁殖舍、淘汰母猪暂养舍各 1 栋）、办公室、员工宿舍、料仓及库房，配套供水供电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724-03-03-186640】FGQB-0448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通过土地经营权流

转的方式取得，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流转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址符合《大竹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相关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结合周边环境实际，充分利用现有地形条件，优化平面布局，实现功能分区明确，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消纳；恶臭污染源尽量远离周边住户，最大限度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现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废水由旱厕收集宏用作周边农肥。

3、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全封闭施工、车辆密闭运输、硬化进场道路、设置冲洗平台冲洗进出车辆、实施洒水作业、定期清扫施工现场，加强临时堆土场、堆料场的顶部防护，抑制扬尘污染。

4、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施工场地布置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区域，在靠近噪声敏感点位置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有效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表土剥离暂存，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建筑废料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多余建渣和弃土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开挖、回填边坡挡护，采取相

应的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7、应根据项目区域地质形态，分析地下水分布和补给情况，合理布置取水井，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用水。

8、运营期实施干湿分离、雨污分流。严格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做好防渗处理，合理布置新建污水处理站（ $300\text{m}^3/\text{d}$ ），采取“格栅+调节池+固液分离+厌氧池+A/O反应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人工湿地+紫外线消毒”工艺，生活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养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相关标准，采取种养循环的养殖模式，用作农田灌溉用水，严禁外排。

9、项目应通过科学合理的计算确保提供足量的土地种植适宜的经济作物，用以消纳处理后的养殖废水，同时制定科学轮灌制度，确保消纳土壤氮、磷不超标。落实好废水农灌收集、暂存、输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废水得到妥善收集、有效利用、严禁废水外排。

10、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厂内和厂界周边绿化，合理布置圈舍，加强通风管理，及时清理舍内粪污，定期喷洒除臭剂；改善饲料质量、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粪污密闭发酵过程中，通过添加生物菌群和木屑等辅料抑制恶臭产生；项目产生的沼气脱水脱硫净化后应妥善贮存，用于厂区日常生活综合利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11、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固废防治措施。猪粪、沼渣经好氧堆肥发酵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外售；采取自建无害化处理车间及深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大竹县环境保护局，宁夏智诚安环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大竹县环境保护局

竹环函〔2017〕173号

大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大竹文星钟坝 7PS 繁殖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达州大竹文星 龙门 7PS 繁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初审意见

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达州大竹文星钟坝 7PS 繁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初审意见如下：

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呈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